

中国代表团在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国代表：

中国一贯关心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公正、有效且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以作为对国家法律体系的补充，惩治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促进世界和平与实现司法正义。为此，中国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罗马规约》的谈判。在法院成立后，中国一直密切关注法院的工作，派出观察员团出席了历届缔约国大会及绝大部分的非正式磋商，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做出自己的贡献。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已经七年有余。这些年来，法院在自身组织建设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并在成立后的较短时间内就进入全面司法运作，启动了数起案件的调查审判，在司法实践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应当说，法院活动对提高国际社会对国际刑法的关注程度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七年的时间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并不算短，但对于一个常设法院而言，这仅仅是起步，正所谓“万事开头难”。在欣见法院取得上述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这样一些引人深思的事实和问题：法院在个别案件中的做法在国际社会引起了不安和广泛争议；法院迄今受理的案件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法院追求司法正义的理想与冲突地区人民渴望安定生活的现实存在一定距离。在此形势下，如何以客观、公正的表现赢得国际社会的广泛信任和支持，为和平与正义事业做出贡献仍然是法院面临的挑战。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作为罗马规约生效以来的首次审查会议，本次会议为国际社会总结法院前期工作、谋划未来发展方向提供了重要契机，将是法院发展历程中一个关键节点。与大多数国家一样，中国代表团对此次会议充满期待。我们认为，当前法院最主要的任务是进一步树立威信，获得各国更广泛地信任和真诚合作。从这个意义上讲，审查会议应着眼于指导、协助法院稳妥地处理好已经开展的工作，增强法院的代表性和权威性，而不是急于扩张法院管辖权，将那些尚未形成普遍共识的修正案加进规约。我们希望各国利用这一契机，从战略层面对如何在现有框架下改进法院工作进行务实探讨，增强国际社会对法院的信心，为法院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从长远看，法院的健康发展除了要有一个良好开端外，还需要正确的司法政策指引。首先，作为世界和平与安全体系的一分子，法院运作离不开国家的支持和相关国际组织的配合，法院行动必须在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石的现代国际法体系内进行。我们希望，法院能够充分认识这一点，以合作、平衡的态度处理好自身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为建设和谐世界做出贡献。其次，法院追求司法正义的目标不应局限于对个别人的惩罚，应以化解争端，满足冲突地区人民的核心关切和福祉为长远依托，以捍卫和平与安全的核心价值、维护国际秩序的和谐与稳定为根本要求。第三，国家作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活动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主体，承担着发展社会经济、保障人民生活需求的重任。消除有罪不罚、创造和谐友爱的社会环境归根到底要靠各国的努力。法院应充分尊重国家的权利和权威，与国家行动相互衔接、相辅相成。只有这样，法院才能妥善应对挑战，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我们期待法院循序渐进，不断发展，为人类福祉作出贡献。中国愿意与其他国家一道，为实现这一目标集思广益，为推进国际刑事司法的不断发展而努力。

谢谢！